

马兰屯镇关于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未编制标准目录的情况说明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我镇无相关权限不产生相关信息，故不作为相关信息的公开主体，因此未编制此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马兰屯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7日